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述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子公司”）于2024年与深圳市华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实业”）签订了《框架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及子公司向华盛实业采购电解铜，合同有效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采购金额以实际购销合同为准，购销合同由双方另行共同订立并盖章确认。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20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华盛实业发生日常经营采购金额（含税）累计为10.64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及子公司与华盛实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黄子应
-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路深业大厦11层
- 注册资本：2.80亿元
- 成立时间：1985年3月2日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食用动物、蔬菜、石斛、水果、水产品、花卉、纺织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农业培训；农业推广；商务代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蔬菜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储业务。

8、过往交易情况：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2年-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均与华盛实业发生类似交易，采购总额（人民币，不含税）分别为 1,054,759,222.91 元，1,417,034,981.70 元。

9、履约能力分析：华盛实业是公司多年合作伙伴之一，信誉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卖方：深圳市华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万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芜湖精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

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

1、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华盛实业签订履约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框架采购协议，约定买方向卖方采购上海期货交易所注册 A 级阴极铜、LME 交易所注册阴极铜，具体采购金额以实际购销合同为准，购销合同由双方另行共同订立并盖章确认。

2、价格确认方式

1) 结算价格：买卖双方确定的铜基价+升贴水+运输、出库等费用+银承贴息等其他费用(如有)作为结算价格。阴极铜的结算价格均含 13%的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增值税率政策调整，卖方按照交货时对应的新、旧税率开具增值税票。

2) 铜基价定价方式：买方点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月合约盘中的卖价，盘中点价作价期限为当月铜合约第一个交易日至当月合约倒数第二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段内。

3) 升贴水定价方式：以买方点价当日市场升贴水为参照。

3、结算方式

电汇付款，或者卖方认可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等其它付款方式。

4、违约责任

按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处理，如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华盛实业签订的合同符合公司经营计划，有利于公司落实上游资源供应量，同时满足下游客户的稳定供应，合同执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积极影响。相关合同的履行符合行业特点，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合同以双方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和价格签订的购销合同方式履行，产品价格及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

六、合同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及子公司与华盛实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框架采购协议
- 2、采购入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